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 教育管理中心文件

台景教发〔2024〕3号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 关于印发《2024年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办法》和《校车安全监管办法》的通知

景区各学校、幼儿园：

为深入贯彻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责追责、齐抓共管”责任制意见和543工作机制的落实，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体系，切实加强监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执法，做好事故预防控制，确保安全监管责任无缝对接、不留“死角”。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2024年度《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办法》和《校车安全监管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附件：1、中小学和幼儿园安全监管办法
2、校车安全监管办法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

2024年2月22日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

2024年2月22日印发



附件 1: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监管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和学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景区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含民办学校、幼儿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并认真落实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要求，形成监管有序、重点突出的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制定本办法。

一、监管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景区各类学校和幼儿园的监管。

二、监管责任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全面领导责任；分管领导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监管人员要牢记各自的安全监管职责，并根据各自岗位职责履行好自己的安全监管职责。

根据职责划分，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负责对景区职责范围内的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



查。

主要负责人：胡晋峰

监管责任人：韩永恩 王 晶 郭 鑫

刘俊义 王花云 张 娜

三、 检查频次

根据各类学校和幼儿园危险等级、管理状况以及实际运行情况科学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检查频次：每月检查1次（寒暑假除外）。

监管领导每月对重点监管学校检查不少于1次。

在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较大隐患的学校，按照隐患管理的办法要分级上报负有安全监管的部门和同级安委办，并将增加检查频次，直到隐患整改落实到位为止，并将检查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督促学校进行整改销号。

四、 检查方法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五、 重点检查内容

1、 行业领域检查重点：

(1) 消防安全：以宿舍、教室、操场、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着重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巡查、建筑消防设施设施和安全出口及疏散通道是否符合要求、应疏散预案制定及演练情况。

(2) 交通安全：以接送车安全为重点，着重检查接送车



驾驶人资格管理制度、接送学生交接制度落实情况，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教育情况，是否具备 A1 驾照。

(3) 食品安全及卫生防疫：以学生食堂、学生营养餐为重点，着重检查食堂人员卫生、环境卫生以及食品原料采购、存储、加工、销售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落实情况，学校传染疫情预防、监控及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4) 自然灾害防疫：以校舍安全和汛期安全为重点，着重检查防范洪灾、火灾、雷电、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有关措施和制度的落实情况，防灾减灾知识和技能教育开展情况。

(5) 危险化学品安全：以学校实验室为重点，着重检查实验室人员管理以及有毒有害实验用品购买、领用、登记制度落实情况，实验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情况，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置维护及运行情况。

(6) 校园治安：以校园安保体系建设为重点，着重检查门卫制度、人防、物防、技防、值班巡查、校外人员及车辆管理、突出矛盾隐患排查等情况。

(7) 集体活动安全：以大型集体活动为重点，着重检查实习实践活动、集体外出等活动的安全教育、应急预案、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严防踩踏、溺水、人身伤害等意外事故的发生。

2、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六、检查结果及处置

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和隐患要责令限期整改，较大、重大隐患要按照隐患管理的办法分级上报负有安全监管的部门和安委办，较大隐患要上报景区负有安全监管的部门和景区安委办、重大隐患要上报市级负有安全监管的部门和市安委办，并盯住不放，要进行现场核查，督促、指导、帮助企业整改。限期整改的问题和隐患及时进行复查，整改到位的要销号。同时要加大处罚力度，对企业自查自纠整改不彻底、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予以处理，涉及到行政处罚的要按行政处罚流程进行行政处罚。

附：学校和幼儿园监管检查责任分解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危险等级	监管频次	分管领导	监管责任人	备注
1	常青学校	一般	1次\月	胡晋峰	韩永恩	
2	石咀学校	一般	1次\月	胡晋峰	王晶	
3	杨柏峪学校	一般	1次\月	胡晋峰	郭鑫	
4	实验幼儿园	一般	1次\月	胡晋峰	刘俊义	民办
5	康杰幼儿园	一般	1次\月	胡晋峰	王花云	民办
6	弘德幼儿园	一般	1次\月	胡晋峰	张娜	民办



附件 2:

校车安全监管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和学校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加强景区校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行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并认真落实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要求。进一步明确监管责任，形成监管有序、重点突出的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及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促进景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制定本办法。

一、监管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景区校车的安全监管。

二、监管责任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全面领导责任；分管领导对分管工作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直接领导责任，监管科室、监管人员要牢记各自的安全监管职责，并根据各自岗位职责履行好自己的安全监管职责。

根据职责划分，五台山风景名胜区教育管理中心负责对全区职责范围内的校车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



主要负责人：胡晋峰

监管责任人：王花云 张 娜 刘俊义

三、检查频次

根据校车危险等级、管理状况以及实际运行情况科学确定监督检查频次。

检查频次：每月检查1次（寒暑假除外）。

分管领导每月对重点监管校车检查不少于1次。

在检查中发现存在重大、较大隐患的企业，按照隐患管理的办法要分级上报负有安全监管的部门和同级安委办，并将增加检查频次，直到隐患整改落实到位为止，并将检查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督促企业进行整改销号。

四、检查方法

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五、重点检查内容

1、主要检查内容：

- (1) 驾驶员资格是否合格；
- (2) 车辆是否进行年检；
- (3) 是否存在超载、超速、酒驾等违法行为。

2、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六、检查结果及处置

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问题和隐患要责令限期整改，较大、重大隐患要按照隐患管理的办法分级上报负有安全监管的



部门和安委办，较大隐患要上报县级负有安全监管的部门和县安委办、重大隐患要上报市级负有安全监管的部门和市安委办，并盯住不放，要进行现场核查，督促、指导、帮助企业整改。限期整改的问题和隐患及时进行复查，整改到位的要销号。同时要加大处罚力度，对企业自查自纠整改不彻底、存在违法行为的要依法予以处理，涉及到行政处罚的要按行政处罚流程进行行政处罚。

附：校车监管检查责任分解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危险等级	监管频次	分管领导	监管责任人	备注
1	实验幼儿园	一般	1次\月	胡晋峰	刘俊义	民办
2	康杰幼儿园	一般	1次\月	胡晋峰	王花云	民办
3	弘德幼儿园	一般	1次\月	胡晋峰	张娜	民办

